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

福祿里、民族里、國泰里、後埔里、福德里、景星里、福星里、鄉雲里、廣德里、大豐里、重慶里、仁愛里、和平里、廣福里、五權里、華興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東里、信義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政黨之推薦）	職業	住址
1	游嘉明	六十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板橋市華興里華興街五十七之二號三樓
2	呂金財	四十九歲	男	台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自耕農	板橋市民族路二五八號十二樓
3	吳善誠	五十四歲	男	江蘇省		自耕農	板橋市重慶路二九〇巷三十四號
4	曾振揚	六十三歲	男	台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板橋市大明街五號
5	賴富次	五十六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板橋市成都街九十一巷二十號
6	劉清澤	三十七歲	男	台灣省台南縣		商	板橋市館前東路一一〇號五樓
7	魏文信	三十三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板橋市廣德里七鄰重慶路二四五巷三十二弄十六之二號三樓
8	盧錦池	三十六歲	男	台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一六八巷一號十樓之三
9	林富練	四十三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商	板橋市信義路七十四巷三弄二號
10	胡光華	四十一歲	女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板橋市忠孝路一八六號
11	張奇薇	二十六歲	女	台灣省台北縣	新黨	空服員	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一四四巷二十號二樓
12	劉廣琦	四十一歲	男	台灣省高雄縣		商	板橋市忠孝路一七三號之三4樓

1　游嘉明

學經歷

板橋市第四、五、六、七屆市民代表　板橋市第二、三屆華興里里長　板橋市調解委員連任三屆　板橋市兵役委員會委員　板橋市重慶國中家長會會長　板橋市忠孝國小家長會會長　國民黨板橋市黨部委員　國民黨板橋市民代表會黨部書記　後埔義警分隊顧問　板橋慈惠宮管理委員　板橋市慢速壘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板橋市週口登山會會長

政見

一、極力爭取市公所開辦全民平安保險。
二、積極爭取華興里二十八號公園闢建活動中心，以利（華興、華貴、華福）三里共同需要。
三、爭取大華街水溝路面整修，闢建一一〇號計劃道路（大華街至實踐路），以利交通暢通。
四、爭取重慶路汽車平面停車場，改為機車專用停車場，解決該地區居民需要。
五、爭取華德里活動中心增建至四樓，一樓做為托兒所，以利週邊住戶需要。
六、爭取市公所擴大辦理殘障福利基金，以利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七、支持縣政府老人年金政策，健全公共醫院醫療設備，建議加強發放老人年金。
八、建議市公所擴大整治大後埔地區排水系統，讓該地區居民住的安心。
九、建議市公所全面清查獨居老人動態，定期照顧獨居老人居住生活，避免造成憾事。
十、明亮的巷道：改善社區照明設施，讓治安死角無所遁形。
十一、安全的社區：推動社區警民聯防網路，讓市民住的寬心。
十二、環保的家庭：提倡家居環保，環保家庭，讓家家戶戶更有生氣。
十三、美化的環境：全面美化社區環境，讓市民住的更歡心。

2　呂金財

學經歷

學歷：高中。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
經歷：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板橋市農會代表。板橋國際青商會會員。板橋市海山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板橋市海山國中家長會會長。台北縣板橋分局刑事義警分隊長。新大吉水電五金衛生材料行負責人。板橋市民代表會第七屆主席。

政見

一、加強配合警察機關，全面推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巡守隊工作，掃除治安死角，消滅犯罪。
二、爭取交通建設經費，闢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改善交通秩序。
三、督促開放公園及里活動中心，俾供市民多功能使用，提倡正當休憩活動，創造祥和社會。
四、監督各項建設工程品質，以節省公帑，發展地方繁榮。
五、推行美化綠化市容及配合環保措施，以淨化空氣，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六、加強關懷老人，兒童及殘障人士福利。

3　吳善誠

學經歷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商學系畢業
經歷：總統府憲兵　圓山大飯店稽核室

政見

一、環保：提高環保意識督促市公所對各社區之環境衛生垃圾之清運等以確保及維護市民健康並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二、治安：加強督促市公所對各社區早日成立守望助並組織夜間巡邏隊落實執行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首要工作任務。
三、財政：嚴格督促市公所舉凡各項工程發包進度品質驗收等做把關工作並做追踪考核以防止舞弊且看緊市民的納稅錢認眞監督公所支出節省公款避免浪費。
四、菜市場：督促市公所興建公有市場因板橋市公有菜市場較少對現有核准之臨時市場應就地合法化尤以重慶路290巷之傳統黃昏市場10多年來市民早已習慣且便宜購買應儘速規劃及劃線以解決該地區之交通暢流。
五、停車場之興建：板橋市公園頗多建議市公所在公園內興建立體停車場以及各里活動中心以徹底解決市民燃眉之急。
六、弱勢族群之福利：全力支持配合市公所向縣政府爭取編列預算並多方面協助照顧低收入戶以及老弱殘障者優先爭取政府應有的各項福利制度。

4　曾振揚

學經歷

學歷：一、板橋國小。二、板橋初中。
經歷：一、板橋市鄉雲里第三屆里長。二、板橋市重慶國中家長委員會常委。三、板橋市義勇消防隊小隊長、後埔福德宮委員會委員。五、板橋市第五、六屆市民代表。六、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七、現任板橋市民代表。

政見

一、爭取經費疏通排水系統、整治大安圳、注重環保解決垃圾傾倒問題。
二、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協力維護治安。
三、要求道路品質管制：路面維護、加強里鄰建設。
四、爭取預算綠化環境，美化社區，提升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五、爭取實施國中、國小教科書學雜費全免。
六、開闢停車場公園及休憩場所，老人活動中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5　賴富次

學經歷

經歷：考試院士級考試及格初中。前國泰里里長。國泰市場主任台灣省公路局退休

政見

一、極力爭取公所公共工程建設、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二、積極市民增加停車場設立、以使交通順暢。
三、徹底改善本市排水問題、以維護下水道通暢。
四、全面作好垃圾集運送事宜、以解決環境衛生。
五、促請有關單位加強補助婦女、殘障、老人、公教、幼童福利。
六、妥善照顧出外人、並協助出外人安居就業。
七、加強各里設立守望相助、加強巡邏以維護治安良好。

6　劉清澤

學經歷

學歷：一、通興國小畢，佳里國中畢。二、光華商職。
經歷：板橋後埔民防中隊顧問，板橋後埔義警分隊顧問，台北縣義刑中隊顧問，台北縣觀護協會板橋中心顧問，板橋忠孝國小家長會會長，後憲板橋中心顧問，明德中學家長會副會長，華興愛心會會長。

政見

環保－爭取由後埔地區示範垃圾定時定點由清潔隊派員收集，然後擴及整個大板橋，避免有提早等清潔車或追不到清潔車的現象發生。定期疏通防火巷水溝，經由調查及實地觀察，大部分老舊住宅門前水溝均通暢，但防火巷水溝一遇大雨都是阻塞不通而淹水。
安全－全面檢修路燈要求市公所損壞的路燈修護或更新，照明不足的地方限期加裝。要求相關單位注意路面溝蓋損壞或丟失時立即補裝避免汽機車司機騎士不小心因而發生意外。
社區福利－爭取經費加速成立各里鄰活動中心，讓老年人及下一代有聚會聊天和正當娛樂的場所，據了解大多數里民大會的場所都是在路旁或空地上舉行，所以藉由進入代表會爭取每位代表的認同及配合儘速來成立，以讓我們的正當集會有正當的場所。

7　魏文信

學經歷

學歷：後埔國小十五屆、重慶國中第二屆、土城國中第八屆、樹林國中第八屆畢業、省立基隆海事33屆畢業、憲兵291梯蔣經國侍衛。
經歷：新亞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復興鄉小烏來風動石山莊董事。

政見

(一)清查所有市府財產，工程費用是否合理，所有軟硬體如軍中一樣標價，用國貨防止浮報，工程費用明細發至各里鄰。(二)公費活動（報公帳）必須登報例出參加者姓名、年齡、身份證、住址、活動目的，防止老是那批人在報公帳，平均分配各里鄰。(三)呼籲百姓盡量參選，任何區里建設須在里辦公處公告，才不會百姓忙賺錢那些政客高官成天在桌上算計，我們只會罵特權又有何用？政客高官做事那有不合法，他們是最會玩法的一群常換人當就對了。(四)任何市政不合理百姓不是不知，而是有所顧忌，為生活家庭等等，敢言而不願揭發，阿信敢參政就是不怕事。(五)小學生犯錯受罰，大人（立委打架）沒事，阿信推動於會議中打一次扣一個月，任期扣完不補選，反正不得進入市代會，所有會議一天開銷損失加倍賠償市府，導正社會風氣。
年青人的責任：廢除（老政客）老人政治的責任（年青人出頭），為什麼老中年人會去投票，反而時代青年人卻去郊遊，請團結這一代青年人終結老人政治。
不聞不問禍上身：時代年青人不管政治，但你是否想到連睡覺、遊玩、娶妻、生子都牽涉政治，例(1)住為何那麼貴（土地炒做）(2)玩為何風景區門票那樣貴（圖利財團）(3)娶妻生子夫妻納稅扶養親屬，所有一切立法都永遠是那一批（老政客）在擬定，他們一直成天在桌上算計我們，納多少稅給他們花啊！例多不舉，請一定記住投完自身權益一票再出去，你不理政治它就吃定你。

8　盧錦池

學經歷

省立羅東高商夜間部畢業。中正理工學院專科部肄業。遠東新世界第一期社區主委。遠揚香檳特區主委。華東里三十二鄰鄰長。合味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統一超商亞東門市加盟店店主。

政見

1. 爭取設立停車場，改善社區交通。
2. 定期社區治安會報，加強治安死角監控系統設置。
3. 定期消防器材更新，消防演習實施。
4. 定期舉辦社區藝文活動，提昇文化生活。
5. 爭取設立青少年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6. 爭取各里活動中心設立電腦網際網路站。
7. 爭取定期舉辦社區運動會，並增設籃球場地。
8. 市代四年月薪，全數捐作獎助基金，推廣文化。

9　林富練

學經歷

(一)後埔國小畢業。(二)海山國中畢業。
經歷：(1)盧修一競選立法委員－四汴頭分會會長。(2)李文忠競選國代－四汴頭分會會長。(3)蕭貫譽競選台北縣議員－四汴頭分會會長。(4)蘇貞昌競選台北縣縣長－板橋後援會顧問。
現任：(1)板橋市信義里第七屆里長(2)四汴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3)四汴頭廣厚宮監事(4)信義國小家長會顧問

政見

(一)落實環保工作－辦理資源回收。
(二)改善停車問題－爭取後埔區設立公有停車場。
(三)落實社區主義－爭取預算，建設地方。
(四)改善地方治安－建立完整區域巡邏聯防。
(五)落實社會福利制度－設立建全之老人安養中心及幼兒托嬰。

10　胡光華

學經歷

學歷：省立新莊高級中學、台北工專、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經歷：現任板橋市民代表、民進黨市黨部執行委員、台北縣光明獅子會理事、板橋市老人長青會顧問、板橋市後埔國小家長會顧問、重慶國中家長會顧問、台北縣長蘇貞昌競選執行總幹事

政見

為民喉舌、監督市政，杜絕貪污，提高行政效率。
落實環保，美化綠化市區街道。
改善生活品質，提高居住環境。
加強推動老人，婦幼福利措施。
強化治安，爭取社區公園巡守聯防。

11　張奇薇

學經歷

學歷：
(一)海山國小
(二)中山國中
(三)私立崇右企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經歷：
(一)大華航空公司空服員
(二)華信航空公司空服員
(三)麥當勞接待員
(四)兒童美語老師

政見

(一)勁－基層服務，不求名利，渾身是勁。
(二)競－問政風格，不分黨派，良性競爭。
(三)進－建設地方，不計代價，更進一步。
(四)靜－創造家園，不遺餘力，恬靜舒適。

12　劉廣琦

學經歷

國中畢
參予各地公益活動及義工、只為奉獻及義舉、不求感恩
與經歷：
篤守信義，任勞任怨擴大服務對象及層面。

政見

一、監督市府、反應民意、確實解決問題。
二、促進地方繁榮、督促市府盡早提案「後埔都市規劃區」立案及建設等措施。
三、力促市府及邀集地方人士共同為「興學義舉」逗陣來打拼！並全力爭取專款增購教學設備及學園整修、並鼓勵與支持辛勞的教師。
四、支持警民合作、增加警察外勤薪資及獎金、爭取各里成立巡守隊補助金及意外保險等基金。
五、為維護地方（社區）治安，加強巡邏各中、小學及補習班和外語教學中心等保護幼童安全措施、並配合各里鄰巡守隊共同為下一代（平安求學、家長安心）來盡一份心力。
六、設立全天候服務處、調解糾紛及服務市民切身關心事務等問題、並請法律專才定時駐處為民法令宣導及提供正確法律常識、為求志在桑梓、服務地方、更以不求回餽全力奔波奉獻、關心民瘼為處事原則、做好所有銷事與情的服務。
七、配合政府週休二日制，提案將和平公園，介壽公園內部份設施改建一座合乎安全標準游泳池專用地。
八、建立合法老人安養中心，幼童看護中心，並全力爭取各里現有活動中心設備更新及增購。
九、促進地方和諧，凝聚里鄰情感配合各里鄰宣導防災，環保，及各道路整修平面、路灯、消防等更新與維修。
十、共同監督市府，架設第四台直播各項民代審查等公開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含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請參閱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所，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民代表選舉票—淺黃色。
(二)里長選舉票—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個人及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